

证券代码：831638

证券简称：天物生态

主办券商：申港证券

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1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净水路70号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及电话通讯会议方式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4月6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监事李新红因疫情管控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监事李昕峰因疫情管控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大华审字【2022】0010408 号），详细内容见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、生产经营状况、公司内部机构设置、公司营业收入等事项做出汇报，详细内容见：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8）及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就 2021 年主要工作、监事会独立意见等方面做出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1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了细致、准确的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公司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本年度应收账款、应付账款金额较大，且项目建设需资金投入、流动资金不足等原因，建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不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2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了细致、准确的测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，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详细内容见：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通知变更公司会计政策，详细内容见：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推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原监事会主席李新红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位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补选一位监事，股东提名并推举马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详细内容见：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2）及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

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0 日